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年9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095705912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 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年度判字第583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路○○號房屋屋頂、電桿旁等處未經申請擅自設置樹立型廣告（市招：○○等含支撐），乃以95年8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0956994820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95年9月1日寄存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建築法第 97條之3第2項規定，而依同法第95條之3規定，以95年 9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095705912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4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嗣因訴願人逾限未繳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以96年1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042400號函向訴願人催繳罰鍰，經訴願人以96年2月9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免罰，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96年3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0880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情免予裁罰乙事，.....說明:.....二、... 95年9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09570591200號函，處臺端新臺幣40,000元罰鍰，並於95年9月22日由同居人○○○收受送達..... 本局以96年1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042400號函，敦促臺端繳納前開罰鍰.. ...」訴願人不服，於96年4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月11日補充訴願資料， 5月22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經查訴願人所不服之處分係上開原處分機關 95年9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09 570591200號函，此並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96年9月3日作成之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次查原處分機關95年9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095 7059 1200號函係於95年9月22日送達，此有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及訴願書上所載訴願人收受行政處分之日期在卷可稽；而上開處分函說明欄載有：「.....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

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 95年9月23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可扣除在途期間 2日；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95年10月24日（星期二）。然訴願人於96年4月4日始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可稽；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另本案縱認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96年3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09 662088000號函亦有不服，惟核其性質僅係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